**特定工廠設置生活污水儲存設施計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基本資料

|  |  |
| --- | --- |
| 廠名 |  |
| 納管編號 |  |
| 廠址 |  |
| 儲存槽  設置地號 |  |

1. 儲存設施設置及計畫：
2. 本廠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製程無事業廢水，僅生活廢水，且無其他適宜替代方法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廢污水排注同意或許可者。
3. 依照水流原理，儲存槽設置於地下，另為防止雨水淤積，槽頂凸出地面。
4. 儲存槽容量考慮廠地面積、員工人數及年工作日數計算：

本廠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人\* 噸\* 日= 噸/年。

1. 儲存設施(包括儲存槽及相關附屬設施、管線)：
2. 儲存槽為水泥材質，且有開口與蓋子，以利抽水。
3. 儲存槽數量： 只。
4. 連接管線尺寸： 。
5. 最大容量計算式：

尺寸為 ｍ\* ｍ\* ｍ= ｍ 3

1. 清運次數：廢污水/儲槽尺寸= 次/年。(清運頻率為每年至少2次)。
2. 維護與管理：

儲存設施應定期執行管理及清理，避免雨水淤積等情事，且每年應委由合法清運業者清理，以避免蚊蠅孳生，維護環境衛生。

四、檢附儲存槽設計圖(標示入水口位置、尺寸及容量計算)、儲存設施配置圖(設於申請廠地範圍內，搭配平面圖合理規劃)、設施、清運業者合格證明文件、無事業廢水切結書、負責人連帶保證書及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公文影本(如後附)。